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高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 普考/四等 **\$10,800**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5,800**
 三等/四等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 普考/四等 **\$8,800**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3,000**
 三等/四等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110 年高考財稅-稅務法規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試說明何謂核課期間？何謂徵收期間？

兩者有何不同？又兩者規定的期限分別為多少？(110 年高考)

解析：

- 核課期間之意義：指稽徵機關確認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之權利。
- 徵收期間之意義：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之期間，又稱為追徵時效。
- 區別：

區別	核課期間	徵收期間
意義	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	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之期間
權利來源	核課權	徵收權
權利特性	形成權或確認權均有學者主張。	請求權。
性質	1、如果認為核課權是形成權時，則核課期間屬於除斥期間。 2、如果認為核課權是確認權時，則核課期間屬於消滅時效期間。	屬於消滅時效
目的	使核課權之行使有一定之期間，以免使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永陷於不確定之狀態。	使徵收權之行使有一定之期間，以免使稽徵機關之租稅債權，永陷於不確定之狀態。
期間	5 年或 7 年	5 年
起算日	1、已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2、未申報者：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印花稅：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4、查定徵稅：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原則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中斷時效	沒有中斷時效	有中斷時效之規定
期間屆滿之效果	核課期間屆滿，核課權即告消滅，稽徵機關即不得再行補徵或處罰。	徵收期間屆滿時，租稅債務應屬絕對消滅。
先後順序	先	後

4、期限：

(1) 核課期間之期限：

-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買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③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④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2) 徵收期間之期限：

-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二) 110 年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屆滿，試問 110 年的房屋稅之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各為何？(110 年高考)

解析：

1、110 年房屋稅之核課期間：

- 房屋稅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故 110 年房屋稅之核課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31 日。

2、110 年房屋稅之徵收期間：

-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故 110 年房屋稅之徵收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算 5 年，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雲端課程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即日起 至 10/31 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14,800 \$10,800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5,800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12,800 \$8,800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3,000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規定，何謂視為銷售？試說明之。(110年高普考)

解析：

1、銷售貨物與銷售勞務：

- ①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 ②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2、依加值與非加值型營業稅第3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①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③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④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⑤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3、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二) 請說明視為銷售貨物的立法意旨及視為銷售的收入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110年高普考)

解析：

1、視為銷售貨物的立法意旨：

- ①第一款前段係營業人以其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與購自其他營業人之情形相同，基於課稅公平之立場，應一致處理。又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轉供他人所有，自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之稅負。
- ②第二款對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因其性質與銷售相同，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至於未為上述抵償或分配所餘存之存貨、存料等，因已不再供營業人銷售或營業使用，與前款情形相同，爰規定視為銷售貨物。
- ③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係有關代購或代銷貨物之規定。依照原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代銷人於銷貨時，應以自己名義代委託人開立統一發票，代購人則應取得原始憑證交付委託人。此種處理方式，在依進銷差額為計算基礎下，即無從依稅額扣抵法計算應納稅額，為便利稅額之計算，爰參照外國法例規定如上。

2、視為銷售的收入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②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③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④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⑤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高考 **36,800元**

普考 **32,800元**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普考/四等 **\$10,800**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5,800**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普考/四等 **\$8,800**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3,000**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 (D) 1、依現行法規，下列何項所得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①郵政定期存款之利息②出售日常使用家具之所得③國立大學辦理研究所入學考試發給試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用④參加公司尾牙摸彩中獎獎金⑤出售國內上市櫃股票之獲利
- (A) ①②⑤ (B) ①④⑤ (C) ②③④ (D) ②③⑤ (110年高)
- (C) 2、依現行所得稅法，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針對個人專屬部分，分開計稅方可扣除下列何者？①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②免稅額③一般扣除額④基本生活費差額⑤財產交易損失
- (A) ②③⑤ (B) ①②④ (C) ①②⑤ (D) ①③④ (110年高)
- (A) 3、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可認列為公司之利息費用？
- (A) 公司因增建固定資產而為之借款，於建築完成後，所發生而應支付之利息 (B) 公司發放給股東的股利 (C) 公司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該土地非屬公司之固定資產 (D) 公司分期付款購置設備，取得該項資產前之利息支出 (110年高)
- (B) 4、甲公司採曆年制會計年度，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營業，當年度 2 個月又 10 天的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4.5 萬元，依現行法規，其 109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何？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何？
- (A) 18 萬；1.2 萬 (B) 18 萬；0.75 萬 (C) 4.5 萬；0 (D) 4.5 萬；0.9 萬 (110年高)

解析：

- 1、換算全年所得=4.5 萬*12/3
=18 萬
- 2、換算全年應納稅額= (18 萬-12 萬) *1/2
=3 萬
- 3、營業期間應納稅額=3 萬*3/12
=0.75 萬

- (A) 5、依現行所得稅法，有關資產重估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重估價基準日為營利事申請資產重估日之年度終了日 (B) 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物價上升達 25%以上可辦理資產重估價 (C) 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耗資產 (D)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所發生之重估增值，於資產未處分前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年高)
- (B) 6、若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中華民國國民，109 年 2 月 1 日於日本死亡，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台幣 493 萬元 (B) 被繼承人本人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 (C)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台幣 123 萬元 (D) 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除 80% (110年高)

- (C) 7、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贈與附有負擔者，且負擔內容向贈與人以上之人為給付，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得自贈與額中扣除 (B)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視同贈與 (C)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若納稅義務人中有一人出面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D)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110年高)
- (A) 8、依現行土地稅法有關自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 (B) 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6 公畝 (C)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全戶以一處為限 (D)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1% (110年高)
- (B) 9、依現行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 (B) 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適用，無設籍持續時間之限制 (C)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適用，出售前需持有該土地 2 年以上 (D)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一人一生僅能使用一次 (110年高)
- (B) 10、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量販店出售之水果罐頭②中華郵政代銷郵票之勞務③學校對外開放之餐廳所銷售之商品及勞務④農會出售在地之生鮮農產品⑤商家出售之銀幣或純銀飾品
- (A) ①②③ (B) ②④ (C) ②④⑤ (D) ③⑤ (110年高)
- (C) 11、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①連鎖量販店②典當業③保險業④夜總會⑤百貨公司
- (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③④ (C) ②③④ (D) ①③④ (110年高)
- (C) 12、依現行貨物稅條例，下列何者採從價課徵？①輪胎②飲料品③水泥 ④油氣⑤電器⑥車輛
- (A) ①②③④⑤⑥ (B) ②③④ (C) ①②⑤⑥ (D) ②④⑤⑥ (110年高)
- (A) 13、有關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租稅救濟中案件實體之審理，以已符合程序規定者為前提，程序不合即無庸審理而自予以退回 (B) 財政部依稅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但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C) 稅捐稽徵法的實施範圍包含所有國稅及地方稅 (D) 租稅行政罰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由法院判決處罰 (110年高)
- (B) 14、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國稅由中央政府徵收，稅收全歸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稅由直轄市及縣(市)徵收，稅收全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B)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坎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p>高普考</p> <p>36,800元</p>	<p>普考</p> <p>32,800元</p>
---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p>高考/三等</p> <p>\$14,800</p>	<p>普考/四等</p> <p>\$10,800</p>
-------------------------------------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p>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p> <p>\$5,800</p>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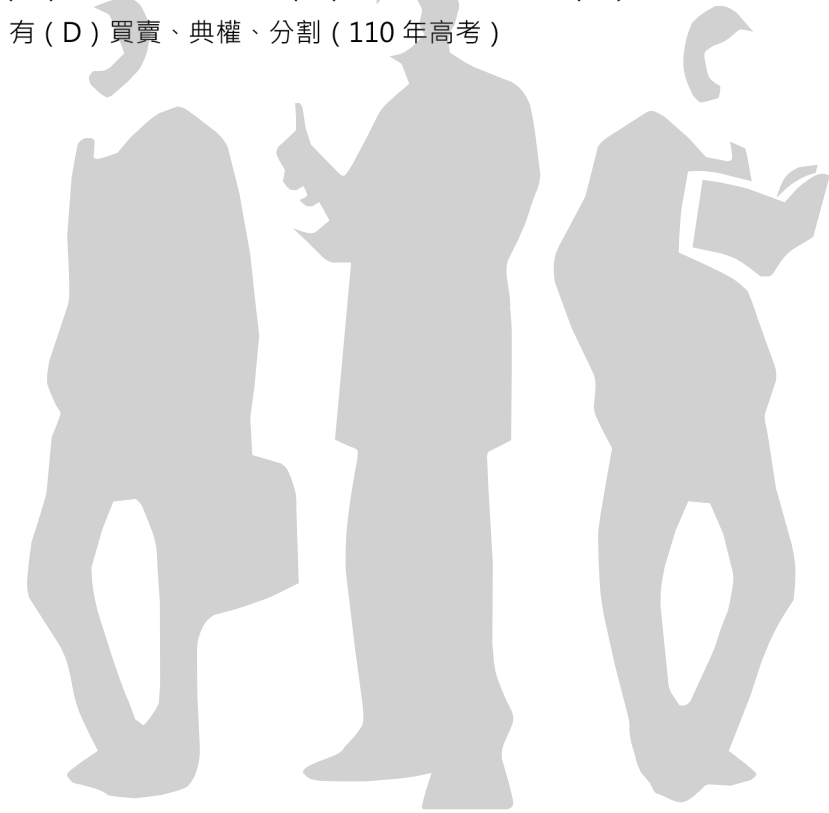
<p>高考/三等</p> <p>\$12,800</p>	<p>普考/四等</p> <p>\$8,800</p>
-------------------------------------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p>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p> <p>\$3,000</p>
--

- 境稅或通過稅 (C)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不得收信託管理費 (D) 菸酒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均為地方稅 (110 年高考)
- (D) 15、張三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出售其於民國 109 年 3 月購買之房地，是在一般情形下其出售時適用的房地交易所得稅率為何？
 (A) 10% (B) 20% (C) 35% (D) 45% (110 年高考)
- (C) 16、非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何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
 (A) 免予扣繳 (B) 信託行為之委託人 (C)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D) 信託行為之受益人 (110 年高考)
- (A) 17、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記載或所記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時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原則上處百分之多少罰鍰？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二 (C) 百分之三 (D) 百分之五 (110 年高考)
- (D) 18、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下列何項課徵遺產稅？
 (A) 整個信託財產 (B) 全部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 (C) 已領受之信託利益之權利 (D) 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權利 (110 年高考)
- (B) 19、李先生為我國國民，其於 110 年 5 月過世，遺留遺產淨額 6,000 萬元，試計算其應繳之遺產稅為多少？
 (A) 600 萬元 (B) 650 萬元 (C) 700 萬元 (D) 900 萬元 (110 年高考)
- (B) 20、下列何土地適用的地價稅稅率最低？
 (A) 工業土地 (B) 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 (C)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D) 非自用住宅但仍作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10 年高考)
- (C) 2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A) 百分之五十 (B) 百分之一百 (C) 百分之二百 (D) 百分之三百 (110 年高考)
- (B) 22、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可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多少始予以免徵？
 (A) 百分之十 (B) 百分之二十 (C) 百分之二十五 (D) 百分之三十 (110 年高考)
- (B) 23、陳先生於 110 年 5 月 6 日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問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A) 110 年 5 月 1 日 (B) 110 年 5 月 6 日 (C) 110 年 5 月 7 日 (D) 110 年 6

- 月 1 日 (110 年高考)
- (C) 24、「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以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多少定之？
 (A) 40% (B) 50% (C) 60% (D) 70% (110 年高考)
- (B) 25、下列不動產交易類別中，何類型之契稅稅率為契價之 6%？
 (A) 買賣、典權、贈與 (B) 買賣、贈與、占有 (C) 買賣、交換、占有 (D) 買賣、典權、分割 (110 年高考)



3people